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各科 共同項目	一、勞務及物購務	一、委託技術服務、及財物發包、訂約、保固業務、履約爭議、訴訟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各項停工、展延、工期檢討等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驗收決算完工證明核發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驗收紀錄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其餘一般行政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代辦各項工程業務	一、委託代辦協議書研擬、簽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工程規劃、設計、預算書圖、契約檢討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工程發包、訂約、保固業務、履約爭議、訴訟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各項停工、展延、工期檢討等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各項採購估驗款及驗收決算完工證明核發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各項工程驗收紀錄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各項統計報表之編報。	擬辦	核定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單位 主管	機關 首長		
各科 共同項目	二、代辦 各項 工程 業務	八、各項工程變更設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其餘一般行政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採購驗 收核 派	一、工程估驗、初驗核派。	擬辦	審核	核定			複驗人員與正驗人員以相同為原則。
		二、工程及財物案(金額 1,000 萬元(含)以上)正驗核派。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工程及財物案(未達 1,000 萬元)正驗核派。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勞務案金額(金額 200 萬元(含)以上)正驗核派。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勞務案金額(未達 200 萬元)正驗核派。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開口契約工程單次派工金額 1,000 萬元(含)以上,及結算驗收時契約金額或總派工金額超過 1,000 萬元(含)驗收核派。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開口契約工程單次派工金額未達 1,000 萬元驗收核派。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單位 主管	機關 首長		
各科 共同項目	三、採購驗收核派	八、開口契約勞務單次派工金額 200 萬元(含)以上,及結算驗收時契約金額或總派工金額 200 萬元(含)以上驗收核派。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開口契約勞務單次派工金額未達 200 萬元驗收核派。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其他	一、採購案件上網招標文件內容如有變更,公文簽陳須簽會局(處)監辦單位,並陳核局(處)一層主管決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無應辦事項副本。	擬辦	核定				
規 劃 設 計 科	一、綜合企劃	一、工務管理資訊系統業務推動、建置與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重大工程案件列管。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重大工程案件規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公共設施、特定地區開發等重大工程建設計畫之行政管理、推動、督導、協調。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道路定線線型審查與核定及其衍生之土地使用變更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規 劃 設 計 科	一、綜合企劃	六、道路定線及其衍生之土地使用變更相關業務一般行政管理。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所屬機 關 工 程 督 導 協 調	一、公有建築及道路橋梁興建工程督導與協調。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代辦土地重劃工程督導與協調。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寬頻及共同管道工程督導與協調。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工程督導與協調。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工程界面整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上級監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景 觀 工 程 科	公 園 綠 地、指定埤 塘及其他 相關景觀 工程	一、景觀計畫工程建設計畫之訂定、行政管理、推動、督導、協調。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都市計畫內公園、綠地、廣場與兒童遊樂場新闢案件之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有關都市計畫內公園、綠地、廣場等公共設施用地之「開發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圖」申請協助審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景觀工程科	公園綠地、指定埤塘及其他相關景觀工程	四、有關都市計畫內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之一般行政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公園綠地工程考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工程用地科	道路公園等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地上物補償拆遷等	一、辦理瓶頸道路改善工程規劃及評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各項道路、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開發工程範圍內用地徵收計畫之訂定、推動、督導、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區域計畫內公共設施範圍內土地變更編定申請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繕製公有土地撥用計畫書、私有土地優先購買權使用等用地取得相關行政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道路工程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核定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工程用地取得申請所有權移轉等相關文件用印及後續執行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工 程 用 地 科	道路公園 等工程用 地取得作 業、地上物 補償拆遷 等	七、工程用地地上物 查估、市價查 估、用地估價等 相關書圖報告 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工程用地補償費 或救濟金撥付。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委託區公所辦理 工程用地取 得、地上物查 估、市價查估等 相關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繕製工程用地徵 收計畫書圖相 關行政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工程用地取得 完成，道路中心 樁或邊界線及 地上物清冊點 交相關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受理公、私有 道路公園等公 共設施保留地 徵收、協議價購 補償查詢事宜。	擬辦	核定				
		十三、各項業務執行 中之準備工作 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四、委託區公所提 送徵收計畫書 之核定及用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工 程 施 工 科	一、本局工 程規 範、法 令研 修	辦理本局工程相關 程序、規範、要點等 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工 程 施 工 科	二、公共工程 施工品質 督導	一、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督導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督導行程通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督導案件缺失改善通知、追蹤複查與維護管考。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上述以外督導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公共工程 環境安全 衛生督導	一、公共工程施工環境安全衛生業務之督導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督導行程通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施工安全衛生業務考核、教育訓練、宣導事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督導案件缺失改善通知、追蹤複查與維護管考。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工程材 料技 術試 驗	一、工程材料、檢驗程序訂定及修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工程材料試驗相關作業。	擬辦	核定					
	五、公共建 築物機 電設施 督導查 核	公共建築工程水電、空調、監控系統等工程督導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採 購 管 理 科	一、代辦採 購業務	一、代辦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學校公開採購工程、財物、勞務等招標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採購 管理科	一、代辦採購業務	二、代辦工程、財物、勞務等採購案件之招標網站標案登錄、標單發售。	核定					
		三、代辦工程、財物、勞務等採購案件之各項採購招標及開標結果之通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主持代辦工程、財物、勞務等採購案件之開標程序：						
		(一)未達查核金額五分之三之採購。	核定					
		(二)查核金額五分之三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擬辦	核定				
		(三)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巨額以上之採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採購諮詢業務	「政府採購法」推廣及舉辦工程、財物、勞務等各項採購教育訓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本局採購作業及系統管理業務	一、本局工程價格資料庫維護成果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本局工程、財物、勞務等採購招標文件範本訂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